

合同登记编号: PSZX(2022)20

--	--	--	--	--	--	--	--	--	--	--	--	--	--

技术 服 务 合 同

(含技术培训、技术中介)

项目名称: 北京市污水处理设施及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巡查核查

(第1包: 郊区污水处理设施及污泥处置设施巡查)

委托人:

(甲方) 北京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

受托人:

(乙方) 北京京创净源环境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北京市

签订日期: 2022年6月15日

有效期限: 2022年6月15日至2023年3月31日

北京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

填 表 说 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委托人（方）即甲方，是指委托他人为自己办理事务的人或团体；受托人（方）即乙方，是指具有相应民事行为能力的人接受委托人的委托指示从事相应的民、商事活动或者诉讼、仲裁活动的人或团体。

三、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四、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都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五、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服务，此条款填写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和范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效益情况，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六、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七、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注：本合同书标有※号的合同条款按说明填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公开招标，根据中标结果，合同双方就北京市污水处理设施及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巡查核查（第1包：郊区污水处理设施及污泥处置设施巡查）项目，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一）服务内容

1、郊区污水处理设施巡查

（1）对门头沟区、房山区、通州区、顺义区、大兴区、昌平区、平谷区、怀柔区、密云区、延庆区 10 个区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巡查共 132 座次，重点对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厂）的综合管理、安全生产管理、污水处理、污泥处理、水质检测与水质达标、中控及在线监测、水量核对等方面进行检查，查阅运行等相关记录是否规范、准确、全面、真实，及时发现污水处理厂存在的问题，同时对甲方安排的项目相关内容开展巡查。

（2）每次巡查污水处理设施时取样并监测其出水水质，共计 132 次；并对万吨以上污水处理厂污泥泥质进行取样并检测，共计 42 次。

水质监测项目包括：pH、悬浮物、COD、氨氮、总磷、总氮，共计 6 项；

泥质监测项目包括：pH、含水率、镉、汞、铅、铬、砷、铜、锌、镍，共计 10 项。

每月将检查情况及检测数据进行整理、分析，并按照本合同相关要求汇总形成月度巡查报告。报告内容包括当月巡查工作开展情况、巡查分析、综合评价，以及复查污水处理设施的问题整改情况。

2、郊区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巡查

（1）对门头沟区、房山区、通州区、顺义区、大兴区、昌平区、平谷区、怀柔区、密云区、延庆区 10 个区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巡查共 48 座次，每季度全覆盖一次，重点对污泥处理处置设施综合管理、安全生产管理、设施运行情况、泥质检测规范性和达标情况、环境风险防控、污泥转运情况以及污泥资源化情况以及甲方安排的项目相关内容开展巡查。

（2）每季度抽查 1 次污泥资源化利用情况，全年共 4 次。

（3）每月抽查 1 座零散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全年共 12 座次。

（4）每季度监测污泥处理处置产成品 10 次，全年监测产成品 40 次。

监测项目包括：pH、含水率、镉、汞、铅、铬、砷、铜、锌、镍，共计 10 项。

每月将检查情况及检测数据进行整理、分析，并按照本合同相关要求汇总形成月度巡查报告。报告内容包括当月巡查工作开展情况、巡查分析、综合评价，以及复查污泥处理处置设施的问题整改情况。

（二）服务方式

现场开展污水处理及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巡查工作，编制月度巡查报告，项目完成第一、二、三季度巡查工作后编写相应季度报告，完成全年工作后按时编写年度报告，上述报告需要通过甲方审核。

（三）服务成果和要求

1. 全年共计完成巡查：

- (1) 对郊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巡查 132 座次，每次巡查时检测其出水水质，检测万吨级以上设施污泥泥质 42 次；
- (2) 对 10 座郊区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巡查 48 座次，检测污泥处理处置产成品 40 次；
- (3) 对零散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巡查 12 座次；
- (4) 全年对污泥资源化利用设施进行巡查 4 座次。

2. 每月 2 日前，乙方将当月巡查设施清单报送甲方，每月 8 日前，按照甲方要求，编制本月巡查工作计划，乙方不得擅自调整巡查计划，如有变动或不可抗力原因，第一时间上报甲方项目实施负责人，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调整；每月 30 日前，完成巡查工作；次月 5 日前，编制并提交月度巡查报告（含检查原始记录。按科技档案存档要求整理），共 12 份；

3. 每季度次月 10 日前，完成第一、二、三季度巡查报告，每季度 1 份，共 3 份；

4. 编制污水处理及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年度巡查报告，共 1 份；

5. 乙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人员、方案保障、装备保障等内容组织开展相关工作，完成甲方提出的监管要求及巡查任务，查阅污水处理厂和污泥处理处置设施的运行记录是否规范、准确、真实，对污水处理厂的综合管理、安全生产管理、污水处理、污泥处理、水质检测与水质达标、中控及在线监测、水量核对、信息记录及管理情况和污泥处理处置设施的综合管理、安全生产管理、设施运行情况、泥质检测规范性和达标情况、环境风险防控、污泥转运情况以及污泥资源化情

况等进行现场巡查；如巡查过程中发现运营单位存在重大问题和隐患的，应第一时间告知甲方；

6.乙方应现场填写污水处理厂和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巡查记录单，要求运营单位相关人员在巡查记录单上签字确认；如运营单位人员拒不在巡查记录单上签字确认，乙方须在现场及时将此情况告知甲方，将详细情况进行书面记录并报送甲方；

7. 乙方对现场发现的问题需向污水处理厂和污泥处理处置设施运营单位现场提出整改要求，并在复查过程中对问题整改情况进行检查，每月巡查完成后编制问题汇总表并提交甲方，完成检测任务后编制检测数据汇总表并提交甲方；

8. 乙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制定实施方案，实施方案需包括巡查、监测具体计划，完善污水处理厂和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巡查流程及巡查记录单，并根据甲方对污水处理厂和污泥处理处置设施监督检查的相关工作要求优化实施方案；

9. 乙方应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的要求，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对检测全过程加强监督与监控，确保数据的可靠性；

10. 乙方应严格按照《北京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第三方服务质量考核办法（试行）》（见附件）的要求开展各项工作；

11. 乙方工作应坚持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做到行为规范、文明检查并严格按照程序履行职责，严禁徇私舞弊、滥用职权。

二、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 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指派专人负责项目联系，组织乙方顺利开展业务工作，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服务；

2. 按照合同规定，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成果及时组织技术审查和验收；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匹配具备相应工作能力的工作人员完成甲方技术服务工作，并有权对乙方提供的工作人员进行评价和考核。如乙方工作人员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

5. 甲方有权对乙方完成本合同技术服务工作提出要求，可随时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检查，按照《北京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第三方服务质量考核办法（试行）》，以周期评分的方式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

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其服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7.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委托项目开展效果进行阶段性总结；
8. 甲方有权结合实际监管情况要求乙方完成并上报与项目内容相关的临时性工作。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 明确项目负责人，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和工作计划，定期向甲方报告工作动态；
2. 严格按照合同内容和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工作并提交项目成果；
3. 乙方应组建有力的技术团队，采用规范和有效的项目控制措施，保证按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内容，并达到相关要求；乙方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配备相应人员，未经甲方事先同意，不得变更；
4. 乙方的投标文件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文件；
5. 乙方自觉接受甲方的安全保密监督和管理，乙方如违反安全保密条款，甲方将追究其责任；
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扩大甲方授权的权限；
7.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及/或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质量要求

（一）技术服务地点：北京市及其周边地区。

（二）技术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其中，现场巡查工作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最终成果（年报）截止 2023 年 2 月 28 日前完成。

（三）技术服务质量要求：

1. 乙方应确保项目团队人员职称和能力符合要求；2. 乙方应定期对团队人员组织与服务相关的培训，确保巡查人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3. 根据甲方确认的监管要求及巡查任务开展巡查工作，配合甲方完成巡查相关的统计、汇总、资料审核等工作，分析研判问题，提出针对性工作建议；4. 现场巡查作业需执行相关规范和安全生产工作的相关要求；5. 按要求开展巡查工作，保证在相关时间节点保质保量提交巡查月报、巡查季报和年度巡查报告；6. 发现运营单位存在重大问题和隐患等情况，应立即向甲方报告；7. 发生排水应急突发事件时，按甲方要求完成现场检查等工作；

8.水质、泥质检测须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并满足质量控制要求；9.根据检查、整改情况及甲方要求合理制定合同期内复查、复测计划并提交甲方，并按照甲方要求调整；10.具有有效的CMA计量认证合格证书，证书附表包括合同内全部需求监测指标，检测结果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验检测机构公章；11.成果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一) 验收时间：2023年2月28日前，乙方提交全部成果资料并申请验收，甲方于一个月内组织对项目的技术和商务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二) 验收方式：甲方组织。

(三) 验收程序：乙方提交验收申请，甲方依据技术标准规范、投标文件、合同文件及《北京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第三方服务质量考核办法(试行)》对项目的技术和商务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出具验收意见。验收不合格的，由乙方按要求弥补缺陷后再次申请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五、履约保证金

(一) 履约保证金金额：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金额为合同签约价的10%。

(二) 履约保证金形式：可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三) 履约保证金退还：履约保证期限于本合同期限届满且乙方履行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后终止。在项目履约验收合格且项目成果全部移交甲方后15日内，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乙方。履约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形式的，以支票或汇票方式退还；采用保函形式的，合同期满自行作废，不再退还。

(四) 履约保证金的扣留：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利益受损，甲方视情况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的，甲方有权扣除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五)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同期贷款利率按逾期天数计算并支付补偿金。

六、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一) 本合同服务费用（下称“合同款”或“服务费用”）为人民币：634800元（大写：陆拾叁万肆仟捌佰元整）。该服务费用为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

除上述服务费用外，乙方无权要求甲方向其支付任何其他费用。乙方在合同签订前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作为履约保证金交于甲方，即人民币：63480 元（大写：陆万叁仟肆佰捌拾元整）。

（二）前期服务费：

本合同总价款是以 2022 年 1 月 1 日为开工时间计算的费用。本年度合同签订前工作由采购人与实施单位签订协议，协议规定实施单位前期服务费用由中标人支付。供应商应在合同生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合同生效之日期间的费用支付给实施单位。标准执行本年度中标标准。

（三）支付方式：

分期支付

1. 本合同生效后 15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款的 70%，即人民币：444360 元（大写：肆拾肆万肆仟叁佰陆拾元整）；

2. 乙方通过甲方组织的中期验收（完成 8 月巡查任务，提交 8 月巡查报告和 1-8 月工作总结报告），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款的 20%，即人民币：126960 元（大写：壹拾贰万陆仟玖佰陆拾元整）；

3. 本项目是市财政预算项目，2022 年初批复的项目资金年度终了后未执行的资金由市财政局统一收回国库（财政将统一清算回收）。为保证该项目顺利实施和财政资金使用安全，乙方完成 10 月巡查任务并提交巡查报告，经甲方确认巡查成果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款的 10%，即人民币：63480 元（大写：陆万叁仟肆佰捌拾元整），乙方继续履行合同服务内容，直至合同全部履行完毕为止。

4. 甲方向乙方支付任一款项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同等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如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或存在违反本合同任一约定情形的，则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支付任一笔款项，且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七、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一方欲变更合同，须提前 10 日书面通知对方，合同未变更前，仍按照原合同约定执行，在双方就变更事宜达成一致并签订补充合同后，

方可依变更合同执行，补充合同未涉及的部分仍依原合同执行。

(二)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本合同可解除：

1. 乙方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使本合同履行丧失订立时的基础或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时，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解除本合同，且无义务向乙方支付任何服务费用。
2. 因情况发生变化，双方经过协商一致解除。
3. 法律规定的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解除合同的情况出现。

以书面通知方式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日期为本合同正式解除之日。以协商方式解除本合同的，以双方达成书面合同之日为本合同正式解除之日。

本合同的解除，不影响一方向另一方请求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

八、知识产权及保密责任

(一) 双方共同恪守对项目及服务的保密责任。

双方基于本合同合作过程中获取的对方信息，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的义务，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传送或泄漏给第三方，不得擅自挪作他用。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相关政府部门提出要求，所有项目相关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合同项目合作计划及相关内容（包括服务费用及支付信息等）提供给任何第三方。甲方为项目实施的目的以及为充分满足公共监督的要求向其他政府部门或向其聘用的其他中介机构或依法向社会公众提供或披露的除外。本规定不适用于披露已经公开发布的任何项目信息。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泄露甲方的工作数据、业务实务及相关信息及文档。

(三) 甲方拥有乙方提交技术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及该成果内容的全部知识产权。乙方保证其提交技术服务成果不得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等权利），如果乙方提交技术服务成果侵犯了第三方的合法权利，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负任何法律责任，如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向甲方赔偿全部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支出的赔偿金、补偿金、律师费、诉讼费、公告费、保全费、交通费、差旅费等）。

(四) 即使本合同已经履行完毕或本合同因任何原因而终止，双方仍应承担本部分保密义务，保密义务长期有效。

九、违约责任

(一) 乙方未达到周期评分考核等级时，构成违约，将根据《北京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第三方服务质量考核办法（试行）》相关规定，扣除相应的履约保证金。

(二) 乙方未按照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的内容要求开展各项工作，如果构成实质性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合同费用；造成甲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对外支出的赔偿金、违约金、律师费、公告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处罚金等费用），乙方应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三) 乙方未按照投标文件、实施方案落实巡查人员技术条件、发现问题上报等质量控制要求的，构成违约，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款总额的 1%，即人民币 6348 元（大写：陆仟叁佰肆拾捌元整）的违约金，如由于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对外支出的赔偿金、违约金、律师费、公告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处罚金等费用），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四) 乙方在发生排水应急突发事件时，未按甲方要求及时、高质量完成巡查等工作的，构成违约，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款总额的 1%，即人民币 6348 元（大写：陆仟叁佰肆拾捌元整）的违约金，如由于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对外支出的赔偿金、违约金、律师费、公告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处罚金等费用），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五) 因乙方原因造成未按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的，构成乙方违约，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款总额的 0.5%，即人民币 3174 元（大写：叁仟壹佰柒拾肆元整）的违约金，如由于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对外支出的赔偿金、违约金、律师费、公告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处罚金等费用），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六)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工作成果经甲方验收不合格，构成违约，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修改并在甲方要求时间内重新提交，同时，甲方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对外支出的赔偿金、违约金、律师费、公告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处罚金等费用），乙方应另行承担赔偿责任。乙方拒绝修改工作成果或合同期结束后 30 日内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

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款总额的 20%，即人民币 126960 元（大写：壹拾贰万陆仟玖佰陆拾元整）的违约金，如由于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对外支出的赔偿金、违约金、律师费、公告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处罚金等费用），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七）乙方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存在“吃拿卡要”、包庇被监管单位、不向甲方客观如实上报情况、擅自扩大甲方授权的权限等行为，构成违约。每发现一次，乙方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款总额的 1%，即人民币 6348 元（大写：陆仟叁佰肆拾捌元整）的违约金，如由于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对外支出的赔偿金、违约金、律师费、公告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处罚金等费用），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八）除本合同另有约定的以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任一约定，即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向对方偿付合同款总额 1%，即人民币 6348 元（大写：陆仟叁佰肆拾捌元整）的违约金，如由于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方因此对外支出的赔偿金、违约金、律师费、公告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处罚金等费用），违约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九）因甲方无故变更、中止、终止合同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相应损失。

（十）甲方无故延期拨付合同款，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付延期金额 0.5%/天的滞纳金。

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在诉讼或协商过程中，各方对于本合同无争议的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十一、其它

（一）本合同所列条款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二）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技术服务合同》签字盖章页)

委托方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坞村路 23号北坞创新园北区2 号楼	邮政 编码	100195
	电 话	010-53238210	传真	010-53238204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公主坟支行		
	帐 号	0200 0046 0920 0258 585		
受托方 (乙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京创净源环境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 116号3层1-13-3504	邮政 编码	100089
	电 话	010-61643425	传真	010-61643425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车公庄支行		
	帐 号	01090322300120105105374		

签署日期：2022年 6月 15日

签署地点：北京市海淀区



2022年6月15日



2022年6月15日

印 花 税 票 粘 贴 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

附件 1：履约验收方案

- (1) 履约验收主体：甲方。
- (2) 履约验收时间：2023 年 2 月 28 日前，乙方提交全部成果资料并申请验收，甲方于一个月内组织对项目的技术和商务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 (3) 验收方式：甲方组织。
- (4) 验收程序：乙方提交验收申请，甲方依据技术标准规范、合同文件及《北京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第三方服务质量考核办法(试行)》对项目的技术和商务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出具验收意见。验收不合格的，由乙方按要求弥补缺陷后再次申请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 (5) 验收内容及验收标准：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备注
一	技术要求		
(一)	项目执行法律法规、标准及规范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规范等要求	
(二)	服务内容及要求	满足采购需求	
(三)	质量要求	满足采购需求	
(四)	项目团队及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投标文件配置	
(五)	成果文件及要求	满足采购需求	
(六)	其他要求	满足采购需求	
(七)	组织方案及解决方案	甲方对乙方各项组织方案落实情况予以考核	
二	商务要求		
(一)	项目实施期限	按合同约定期限	
(二)	项目实施地点	北京市及其周边地区	
(三)	合同价款支付		
1	支付时间与比例	预付款、进度款支付符合合同约定的支付时间、支付比例，付款条件满足合同约定	
2	支付方式	转账或支票	
3	支付条件	满足采购需求	
(四)	知识产权	满足采购需求	
(五)	保密要求	满足采购需求	

附件2：北京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第三方服务质量考核办法(试行)

北京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

第三方服务质量考核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强化监管，提高第三方服务质量，保障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稳定运行，特制定本办法。

北京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负责全市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监管工作，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运营单位为被监管单位。本办法所指第三方是指通过北京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以下简称中心）委托的，具备相应资质的，开展全市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巡查核查工作的单位。

第二条 坚持依法依规、客观公正的原则开展考核。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心对第三方服务质量进行考核。

第二章 考核依据

第四条 主要依据第三方在考核期内的合同履行情况开展考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一)《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 (二)《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
- (三)《北京市排水和再生水管理办法》；
- (四)《北京市城市基础设施特许经营条例》；
- (五)《北京市市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
- (六)《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
- (七)《北京市进一步加快推进城乡水环境治理工作三年行动方案(2019年7月-2022年6月)》；

- (八)《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和监督管理的通知》；
- (九)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协议和制度要求。

第三章 考核组织及内容

第五条 中心成立考核小组。考核小组由相关部门组成，项目管理部门负责项目绩效管理统筹工作，项目具体实施部门负责考核相关工作。

第六条 考核内容包括人员管理（25分）、现场检查（20分）、监管报告（20分）、监管效果（25分）、问题反馈（10分）五类考核指标，满分共100分。

人员管理主要考核人员配备、人员技能水平、管理制度体系的完善程度等；

检查现场主要考核第三方检查是否按相关规范和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开展检查；

监管报告主要考核监管月报、监管季报、监管半年报或年度总结报告是否按要求提交；本合同所列的监管内容是否完全反映在监管报告中，监管报告中的内容是否客观反映了被监管单位的真实运营情况；是否在发现问题后，提出合理的解决方案或建议；

监管效果主要考核第三方是否按照合同的约定完全履行了巡查核查职责，是否及时发现被监管单位存在的问题；

问题反馈主要考核第三方在发现被监管单位存在问题时，是否及时向中心反馈并通知被监管单位进行整改。

具体评分细则详见附件。

第四章 考核结果应用

第七条 按照“随机抽查与周期评分相结合”的方式，以半年为单位开展周期评分，同时不定期开展随机抽查。

第八条 按照“半年打分，年度考核”原则，取年度内周期评分的平均分作为最终考核成绩。

第九条 考核实行百分制，考核结果作为返还、扣除履约保证金的依据。

得分90分以上（含90分）为优，按合同约定返还履约保证金；80分-90分（含80分）为良，扣除履约保证金的20%；70分-80分（含70分）为中，扣除履约保障金的30%；低于70分为差，扣除履约保证金的50%。扣除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交市财政。

全年2个考核周期评分都高于90分以上（含90分），在次年招标时将在商务评分部分设定服务质量反馈项进行相应加分。

第五章 工作要求

第十条 考核工作坚持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考核人员应做到行为规范、文明检查并严格按照程序履行职责，严禁徇私舞弊、滥用职权。

第十一条 第三方单位应按时上报相关数据和报告，确保数据真实、准确，作为考核评定依据，并应积极配合做好考核工作，确保考核工作顺利实施。

第六章 其他说明事项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2 月起实施。

附件：第三方服务质量考核评分表

第三方服务质量考核评分表

考核周期：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考评日期：

考评人：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备注
人员管理考核	2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针对完整性、合理性、团队稳定情况评分； · 一、第三方应定期对团队人员组织与服务相关的培训，确保巡查核查人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得满分 7 分。 · 1.无培训记录或培训记录不完整的，扣 1 分； · 2.未定期组织培训的，扣 2 分； · 3.未传达落实行业、上级主管部门相关监管要求的，扣 2 分； · 4.巡查核查人员不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扣 2 分。 · 二、现场检查人员每组必须配备至少 2 人，人员配置、人员技能水平达到投标文件要求，得满分 8 分。 · 1.现场检查人员每组配备少于 2 人，扣 2 分； · 2.人员配置不合理，扣 3 分； · 3.人员技能水平达不到投标文件要求，扣 3 分。 · 三、管理制度体系完善、管理有序，得满分 5 分。 · 1.管理制度体系不完善、管理无序，扣 1 分； · 2.被监管单位举报第三方索要超出服务范围的数据，经认定情况属实，扣 2 分； · 3.存在吃拿卡要情况，被发现或举报，经认定情况属实的，扣 2 分。 · 四、第三方配合市排水中心开展常规监管相关的统计、汇总、资料审核等工作，得满分 5 分。 · 1.第三方无正当理由，拒绝完成统计、汇总、资料审核等工作，扣 3 分； · 2.第三方完成统计、汇总、资料审核工作存在重大疏漏，扣 2 分。 		
现场检查考核	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针对监管记录的完整性、客观性和真实性和解决方案的合理性评分； · 按相关规范和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开展检查，得满分 20 分。考核周期内，检查期间第三方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本项不得分。 · 1.每发现一处不完整、不客观、不真实或不合理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 2.每发现一次没有执行确签制度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 3.每发现一次“三违”行为，扣 2 分，扣完为止。 		
监管报告考核	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针对监管报告的完整性、客观性、真实性和解决方案、建议的合理性评分； · 第三方按要求提交监管月报、监管季报或年度总结报告， 		

		<p>合同所列的监管内容完全反映在监管报告中，内容客观反映了被监管单位的真实运营情况，发现问题后，提出合理的解决方案或建议，得满分 20 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考核周期内，监管报告未提交、未填报排水业务管理信息系统和北京市农村污水处理与再生水利用设施运行监测系统，本项不得分； · 2.每发生一次未按时提交监管报告的情况，扣 1 分，扣完为止； · 3.每发现监管报告中存在不完整、不客观、不真实或不合理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 4.第三方未按时填报排水业务管理信息系统和北京市农村污水处理与再生水利用设施运行监测系统，扣 1 分，扣完为止； · 5.发现问题后，未提出合理的解决方案或建议，扣 2 分。 		
监 管 效 果 考 核	2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针对监管的效果评分。 · 按照合同约定完全履行监管职责，及时发现被监管单位存在的问题，得满分 25 分。 · 1.每发现一次被监管单位存在问题而第三方未及时发现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 2.被监管单位存在问题但第三方未及时发现并且被群众举报、被媒体曝光而产生较严重社会影响的，每发现一次，扣 5 分，扣完为止。 		
问 题 反 馈 考 核	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针对问题反馈的及时性和整改效果评分； · 监管单位在发现被监管单位存在问题时，及时向市排水中心反馈并通知被监管单位进行整改，得满分 10 分。 · 1.每发现一次问题反馈不及时，扣 1 分，扣完为止； · 2.每发现一次未通知被监管单位整改，扣 1 分，扣完为止。 		
总分	100	实际得分		